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和信社区10KV配电工程及变压器迁移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和信社区10KV配电工程及变压器迁移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用电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和信社区10KV配电工程及变压器迁移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用电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用电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